

洛江区 2024-2025 年促进“菜篮子”体系建设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切实提高“菜篮子”供应能力，充分发挥稳价惠民作用，保障群众肉、蛋、菜需求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鼓励新增区级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

“菜篮子”生产企业已取得无公害农产品（无公害产地）、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（食品）等认定证书，并分别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纳为区级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。

（一）生猪生产基地。年平均生猪存栏不少于 2000 头，且企业符合环保要求，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有效证明文件。

（二）蛋禽生产基地。年上市蛋品不少于 2.5 万公斤，或年平均活禽存栏不少于 1 万羽。

（三）蔬菜种植基地。连片种植蔬菜面积不少于 60 亩（建设蔬菜大棚种植面积按 2 倍计算）。

（四）肉禽生产基地。年平均肉禽存栏不少于 1 万羽，或利用山地放养的平均存栏不少于 5 千羽。

（五）肉牛、肉羊生产基地。年平均存栏商品牛不少于 150 头，或商品羊不少于 250 头。

对符合条件首次纳为区级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资金奖励。

二、支持优化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

对列为省、市、区级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的企业，重点扶

持以下投建项目：

（一）生猪、蛋禽、肉禽和肉牛肉羊养殖基地规范化改造建设项目：支持建设改造畜禽养殖舍、养殖设备等基础设施；支持疫病防疫、废弃物处理、环保设施等设备购建；支持基地内部道路、输变电设备、质量检测设施、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基地配套设施建设。

（二）蔬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项目建设：支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，范围主要包括基地铺设灌排设施、建设沟渠工程、驳坎加固等；建设改造基地内部道路、输变电设备、质量检测设施、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基地配套设施。

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不高于开具正式发票投资总额（不含税，不含不动产购置、租赁费用，以及人员经费、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）的 50%，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三、扶持农贸市场改造提升

对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，按照不高于项目开具正式发票投资总额（不含税，不含不动产购置、租赁费用，以及人员经费、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）的 50% 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（含省市补助资金）。

四、鼓励行政村推动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发展

为助力乡村振兴，鼓励行政村对本行政区域内种养殖企业（含个人企业、村级经济联合社、各类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）的生产和发展起积极组织、协调、推动作用，本行政区域内每新增 1 家区、市、省级“菜篮子”调控基地，分别给予该行政村 2 万元、3 万元、4 万元一次性奖励金，多家调控基地奖励金可相应

叠加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(一) 同一申报主体的同一项目已获得省、市同类政策扶持（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除外）或区级其他相关政策扶持的，不再享受本扶持政策。

(二) 本措施按年度进行兑现，所涉资金奖励的资料申报、金额核定、兑现办法等实施细则由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共同制订，另行颁布实施。

(三) 本措施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具体由区商务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原有文件中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。

